

**會長 President**

蕭芳芳女士 MBE  
Ms Siao Fong Fong, MBE

**主席 Chairman**

蒲錦文先生  
Mr William Po

**副主席 Vice-Chairperson**

吳穎英醫生

Dr Angela Ng

施南生女士  
Ms Nansun Shi

**榮譽秘書 Hon Secretary**

陳綺雯女士  
Ms Magdalen Chan

**榮譽司庫 Hon Treasurer**

金瑞生先生  
Mr Frank Jin

**執行委員會 Board of Governors**

陳淑嫻女士  
Ms Alice Chan

陳寶瓊女士  
Ms Chan Po King

陳寶珠女士  
Ms Sophia Chan

周蜜蜜女士  
Ms Chau Mat Mat

張錦芳教授  
Prof Monit Cheung

崔永康教授  
Prof Eric Chui

鄭鳳玲律師  
Ms Nanette Kwong

李張寶之女士  
Ms Ina Lee

莫鳳儀太平紳士  
Ms Emily Mok, JP

吳惠貞女士  
Ms Irene Ng

**榮譽顧問 Hon Advisers**

高亞培博士

Dr Albert Cruz

李永浩教授太平紳士  
Prof Peter Lee, JP

**榮譽編輯 Hon Editor**

方銳敏女士  
Ms Fong Yui Man

**義務法律顧問 Hon Legal Advisers**

鄭慕智律師  
Mr Moses Cheng, OBE, JP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P C Woo & Co

## 護苗基金回應有關兒童寫真相集一事

鑒於近日有出版社為一位 6 歲女孩出了一本寫真相集，並在書展中售賣，當中有幾幅照片是該女孩穿著內褲，擺出不雅姿勢，事件引起很大迴響。護苗基金亦非常關注這件事，並有以下回應：

- 目前最重要是保護兒童，因為相集中的女孩未能分辨對錯，她心目中沒有兒童色情(child pornography) 概念，現在一下子全城談論她的照片，自己母親又被人責備，她或會因此以為自己做錯事，心理壓力很大，心靈受創。小朋友的父母應留意她的情緒，有需要時，可尋求專業輔導。
- 呼籲所有家長，提高意識保護子女免受傷害，以免影響她們一生。
- 立刻停止傳閱任何令大眾聯想到兒童色情的照片。
- 兒童是在法律下受保護，即使不違法，任何有可能對他們成長有壞影響的事情，都應該禁止。
- 停止售賣兒童色情刊物，沒有任何理由可以成為傷害兒童的藉口。
- 呼籲警方或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轄下的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應將物品送往淫褻物品審裁處作評級。
- 淫褻物品審裁處目標是為了阻止青少年接觸不雅及淫褻物品，我們亦應禁止兒童成為當中的主角。

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889 9922 與我們聯絡。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